

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1.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人数的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为一档每生每年0.25万元；二档每生每年0.15万元，按学期发放到贫困学生银行卡上。

2.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的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年0.25万元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按学期发放到贫困学生银行卡上。

3.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2019-10-15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

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补助等事项，中央、省和我市按照 80:14:6 比例分担。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人数的 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为一档每生每年 0.25 万元；二档每生每年 0.15 万元，按学期发放到贫困学生银行卡上。国家建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加强资助政策宣传。为把此项促进教育公平和改善民生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学校加大了宣传力度，在高一新生入学通知书中附带一份《致玉溪一中新生家长的一封信》，宣传资助政策，让困难家庭的学生打消疑虑，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确保党和国家的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新生入学教育时，即对学生进行资助政策的专题宣传，并在教学楼和食堂、体育馆、小卖部等重要场合

张贴资助宣传画。

2.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我校根据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后受理学生申请，学校接到上级的各项资助文件后，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时召开年级、班主任会议，把资助名额分配到年级，做到坚持资助标准，严格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应助尽助。

4.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认真填写《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云南省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后经班上评议小组（不少于6人的评审小组）评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评出一、二档助学金，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文件要求须享一档助学金。再由年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最后把拟受助学生名单报玉溪市资助中心审核，经审核批准后在学校资助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学生上交个人资料——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德育处打印发放表（一式两份）由学生签名（财务

室和德育处各存一份），即可发放助学金。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代办银行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没有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学校为学生办理银行卡，未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未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六、资金安排情况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州（市）共同承担，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20%。根据《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优秀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财办〔2019〕6号），实行省与各州（市）分档承担。我市为第二档，省市按 14%：6%分担。我校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据测算，本预算项目 2024 年将对 426 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实施资助，预计中央资助金额需 64.88 万元，省级资助金额需 11.35 万元，市本级资助金额需 4.87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 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档每生每年 0.25 万元；二档每生每年 0.15 万元。该项目符合我市教育体育系统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目标，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为全党全社会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保障。实现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玉溪一中成立“云南省玉溪第一中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项目开展时间：各类学生资助项目按学年，分春季、秋季学期实施。每年3-4月、9-10月，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对申报资助的学生开展班级、学校的评选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公示。5-6、11-12月，组织项目资金的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的要求，强化学生资助动态管理，实现“应助尽助”的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推进教育精准脱贫，重点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育，阻断代际传递”的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用以指导工作，以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初心和使命，切实为困难学生服务。